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陳姝妤

電話：047532958

傳真：047289456

電子信箱：kathy6910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0117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(電子檔1個)

(376470000A\_11401176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4年3月25日台內國字第1140803328號令訂定  
發布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  
業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25日台內國字第1140803328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  
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  
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  
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  
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  
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  
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建設處

